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迁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单位。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1,958.83 万元。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2、中标单位：由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11,958.83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新建工程、第三水厂和水源地新建工程、道路及管网海绵化改造工程、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三里河郊野公园新建工程、三里河生态走廊新建工程、三里河下游整治工程、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等九类。

5、合作方式：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联合体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与招标人指定的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重新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

###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情况介绍**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667.1464 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关联关系：

（1）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华控赛格股东，持有华控赛格 266,103,049 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26.43%。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 48%的股份。

（2）公司副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控赛格为公司的关联方。

2、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潘文堂

注册资本：14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 AB 座 1001 单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华控赛格控股子公司，华控赛格对其持股比例为 70%，因此人居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

法定代表人：李王锋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462 房间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控赛格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环世纪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PPP 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的模式，该种模式通常通过政府与社会股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项目公司将被授予特许经营权，并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立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期满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1,958.83 万元，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还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将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公司，以及迁安市政府投资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并将上述项目投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